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部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本部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其中：项目施工图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期限为，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起 30 日历天完成。

3、服务范围：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5860.11m²，包括以下单体项目，分别为实验教学楼建筑面积 39934.69m²、2#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11115.61m²、1-4#学生公寓楼建筑面积 41685.42m²、地下人防车库建筑面积 13124.39m² 以及该项目的室外、绿化、配套设施设备和附属工程。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人民币 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760000.00 元）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照工程阶段性进行支付

(1) 最高限价编制完成，并配合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2)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支付合同价的 20%；

(4) 工程结算审核后，配合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派往本项目组人员

1、项目负责人：李胜德

2、联系电话：02982481368

3、项目组成员

姓名	资格	职称	当前分工	联系电话
刘艳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审核组长	029-82481368
马丽玲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审核员	029-82481368
屈璞畅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审核员	029-82481368
尚青联	一级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行政辅助	029-82481368

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团队各专业成员必须按照招投

标文件载明的人数及人员配备，随意不得减少或更换。

四、乙方服务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编制	提供计量和计价底稿
2	配合财政评审	
3	变更、签证及索赔的处理	随工程进度同步进行
4	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5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6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7	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8	配合工程结算审计	

五、义务、权力和责任

1、乙方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所做造价工作的进展、阶段性成果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求是的原则，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项目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



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造价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6) 在施工预算编制和财审期间，乙方应认真审图，熟悉规范，确保算量准确、减少漏项，确保计价合理，符合市场行情，精准把握算量、计价政策规定，全力配合财政预算评审，对评审初稿，认真分析，确保招标限价准确合理，在施工服务期间，熟悉中标方的投标预算和施工合同，熟悉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熟悉人材机的市场行情，客观公正、合情合理合规的处理项目变更、签证、认价等事宜，在施工结算期间，要认真熟悉和审核施工方上报的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纸以及变更、签证、认价等资料，确保结算准确合理、合规合法，在项目审计期间，需全力配合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审计顺利进行。

(7)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对业务范围内的各类项目资料妥善保管并整理归档，确保项目管理有据可查。

2、甲方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所需的与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乙方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本项目的检查、测试及监督的权利。

(2) 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乙方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甲方权利

(1) 乙方调换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全面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工作报酬总额（指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

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六、验收

在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对校本部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各阶段成果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视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验收。

七、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造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书面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的合理费用与甲方协

商，甲方审核同意后确认是合理合法费用的予以支付。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意向书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该方要求归还该方，按该方要求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雇员及相关人员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提供任何第三方。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情况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议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11459210601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6幢1单元7层

电话：029-82481368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11 日